



惩戒与人权

中国社区矫正制度的 法治理论

Discipline and Human Rights

On the Jurisprudence Theory of Community Corrections in China

贡太雷 著

人权发展需要追求宽容、自由和精致的治理技艺。
社区矫正的法治理论需要探索其规范知识、技术知识和社会经验。
如果没有法治精神和人权尊重，
惩戒就有可能成为一种虽机制严密但未必合乎人性的社会控制。



法律出版社 | LAW PRESS

10926/371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 13YJC820026



惩戒与人权

中国社区矫正制度的 法治理论

Discipline and Human Rights

On the Jurisprudence Theory of Community Corrections in China

贡太雷 著



法律出版社 | LAW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惩戒与人权——中国社区矫正制度的法治理论 / 贡太雷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5.8
ISBN 978 - 7 - 5118 - 8369 - 8

I. ①惩… II. ①贡… III. ①社区—监督改造—研究—中国 IV. ①D9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99457 号

惩戒与人权 ——中国社区矫正制度的法治理论 贡太雷 著	编辑统筹	政务分社
	策划编辑	张瑞珍
	责任编辑	崔 丽
	装帧设计	汪奇峰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张	15.25
经销 新华书店	字数	210 千
印刷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版本	2015 年 9 月第 1 版
责任印制 吕亚莉	印次	201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8369 - 8 定价:4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目 录

导 论 1

- 一、研究意义 2
- 二、研究综述 5
- 三、研究创新 11
- 四、研究方法、路径选择和论证构图 17

第一章 全面深化改革期的社会治理 25

- 第一节 社会结构变迁 26
- 第二节 社会资本重塑 30
- 第三节 社会矛盾化解 35
 - 一、国家理性设计协同社会建设推进 35
 - 二、政府管理变革协同市场发展完善 37
 - 三、公民权利发展协同国家治理创新 38

第二章 社区矫正制度的社会正义分析 41

- 第一节 民主治理:社区矫正的公正性 43
- 第二节 权利法治:社区矫正的权威性 45
- 第三节 参与合作:社区矫正的高效化 50

第三章 社区矫正制度的惩戒理性 55

第一节 刑罚执行改革的目标 56

一、刑罚执行的人性化 56

二、刑罚执行的科学化 59

三、刑罚执行的法治化 61

第二节 社区矫正制度的根本动因 64

一、人性的再认识 64

二、刑事政策目标的实现 66

三、机制协同的社会控制 70

第三节 社区矫正制度的价值衡平 72

一、社会治理的秩序安全 73

二、个体自由的权利保护 75

三、安全与自由的平衡 77

第四节 社区矫正制度的功能设计 78

一、改善刑罚理性 79

二、促进社会宽容 82

三、增进公共福利 85

第四章 社区矫正刑罚执行机制的法治化 87

第一节 社区矫正主体的规范化建设 88

一、社区矫正工作管理主体 88

二、社区矫正执法相关主体 96

三、社区矫正管理协调主体 104

四、社区矫正工作参与主体 109

第二节 社区矫正类型的制度化反思 121

一、缓刑犯的社区矫正 122

二、假释犯的社区矫正 124

三、管制犯的社区矫正 126

四、暂予监外执行服刑人员的社区矫正 128

五、劳动教养管教人员的社区矫正 129

第三节 社区矫正工作运行机制的现状评估 131

一、适用前调查评估机制制约性欠缺 131

二、奖惩机制法律性质模糊 134

三、外出审批机制效能发挥不足 136

四、担保机制类型和规范不健全 137

五、宣告机制流于形式化 139

第四节 社区矫正机制设计中的不足 140

一、被害人法律身份“缺位” 141

二、社区组织法律职能“错位” 143

三、司法所监督权能“不到位” 144

第五节 社区矫正法治化的建设路径 146

一、社区服刑人员权利的法治化 147

二、社区矫正主体地位的法治化 148

三、社区矫正管理程序的法治化 150

第五章 社区服刑人员回归社会机制的法治化 154

第一节 人权事业发展促进服刑人员权利 155

一、中国人权事业发展的法治化 155

二、服刑人员权利保护依赖于人权司法保障 157

第二节 矫治制度规范化保护服刑人员权利 158

一、刑事政策“以人为本”的制度化 159

二、权利“法治之下”的规范化 160

第三节 社会资本增益完善服刑人员权利 162

一、个体社会资本的重建:家庭 162

二、个体社会资本增益:劳动和教育 166

三、制度社会资本的重建:社区发展 169

四、制度社会资本的增益:合作与信任 174

第六章 法治中国建设下的社区矫正 177

第一节 福利社会建设中的社区矫正 178

一、社会民主是社区矫正惩戒的政治道德基础 179

二、社会自由是社区矫正惩戒的法治理性目标 181

三、公共福利是社区矫正惩戒的社会正义要求 184

第二节 法治社会变革中的社区矫正 187

一、权利保护的宪法化 187

二、机制建设的法治化 191

三、人权保护体系的开放化 193

第三节 风险社会治理中的社区矫正 195

结 语 200

一、社区矫正制度嵌合变革期法治治理 200

二、社区矫正制度正义推进人权法治建设 202

三、开放性权利发展推动社区矫正完善 207

参考文献 211

一、中文文献 211

二、外文文献 227

附 录 230

一、社区矫正服刑人员问卷 230

二、社区矫正公众问卷 233

三、社区矫正工作人员访谈问题要目 235

导 论

“社区矫正热”已经成为学术界、理论界和实务界关注的重要社会现象之一。各地司法行政机关纷纷结合自身实际,逐步开展当地社区矫正工作实践。有些实施条件和效果较好的地区初步形成了自己的工作模式。理论界、学术界在此领域中也基本形成了一些研究团队,自2001年以来,大量论文和著作相继发表,其中包括不少跨学科的研究成果。据司法部2012年的相关文件统计,试点后的10年里,全国共接收社区矫正人员133万多人。随着劳教制度废止和修改后的刑事法律制度的实施,社会矫正人员数量仍在继续增长。与此同时,社会矫正实践运行中存在的困境也开始逐步凸显。在全面深化改革的时代背景中,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提升的时代要求下,反思和呈现安全、有效与可持续的社区矫正制度发展之法理显得既有困难又有意义。

1999年3月15日,“依法治国”入宪;2000年11月19日,社区建设纳入社会发展纲要;党的十六大提出民主参与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2003年7月10日,中国社区矫正制度试点;2004年3月14日,“人权”入宪;2011年2月25日,《刑法修正案(八)》确认“社区矫正”;2012年3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和司法部(以下简称“两院两部”)联合发布的《社区矫正实施办法》实施;2013年11月12

日,十八届三中全会报告提出“完善人权司法保障制度”,要求“废止劳动教养制度,完善对违法犯罪行为的惩治和矫正法律,健全社区矫正制度”,并提出“拓宽人民群众有序参与司法渠道”;等等。

事实上,这些事件和制度设计相互之间是息息相关的,有一条线是非常明晰的:党的十五大之后,法治社会建设已经成为政治发展的必然道路;党的十六大以来,社会参与在法治社会中的地位和作用如何,以及法治社会怎样通过社会参与更好地实现人权保障,成为了时代的重要课题;社区矫正制度的产生与发展正是和同时代的公民社会、法治社会和民主人权建设紧密联系在一起。

一、研究意义

社会及其治理的变革会影响原有社会风险的评估和处置,进而冲击既有应对机制及社会安全网,在新的安全制度尚未建立、完善和不断发展的社会权利需求已经出现的情况下,国家安全和自由对变革社会发展都具有重要意义。社区矫正制度的法理研究重点涉及刑罚执行法治、社会风险治理与人权发展三者之间的关系,尤其是社区矫正如何影响社会秩序的安全自由和社区矫正服刑人员的权利保障。任何制度生命的活力都是和该制度运行后对社会公正促进与实现的能力紧密相关的,社区矫正制度的发展应当建立在社会公正和人权保护实现的基础之上,社会正义指导下的社区矫正制度应该考察其动因意义上的、本质意义上的以及功能意义上的制度正义安排。因此,社区矫正制度法理研究的最好路径之一就是在其和国家风险社会治理、国家刑罚理性发展和公民权利改善之间关系相互发展的维度中展开。

(一)全方位探索中国社区矫正制度的动因

中国社区矫正制度是在社会发展特殊时期的具体产物,它的产生原因不仅仅有理念上的推进,更有制度上的回应。社区矫正制度最鲜明的特点在于刑罚惩戒对服刑人员人身自由限制方式的空间改变,而这种改变又极大地受制于国家社会管理理念和政策安排的创新。国家社会管理理念和制度设计的变革从根本上来自中国社会发展方式和形态的深刻变化。由此,只有把社区矫正制度

放在“政府—社会”互动关系的发展沿革中来考察,才能更加全面地探索其安全可靠发展的法理问题。

进入 21 世纪以来,中国社会转型加剧同时加大公民和组织利益的多元化、复杂化,党的十六大以来,社会遭遇到矛盾凸显期、利益调整期、改革深化期和结构转型期的各种问题和困难,在进一步提升社会治理公共参与性的语境中,在自上而下的制度顶层设计和自下而上的“草根”参与经验互动的现实背景中,社会风险治理成为 21 世纪以来政府和社会互动发展的关键性时代课题。2009 年,中国社会科学院发表的《社会蓝皮书》中就明确指出:自 2008 年以来,中国的群体性事件呈现特殊的形式,政府社会管理创新势在必行。

在中国,在党和政府的文件中服刑人员一直是作为特殊群体来开展制度设计和社会防控的,在公共社会参与和政府管理创新的大背景中,社区矫正制度从部分地区逐步试点到全面正式实践,它既作为与监狱监禁刑相独立的一种刑罚执行制度,也作为试图改善我国过去由国家暴力机关实施的管制、缓刑、假释或监外执行等非监禁刑罚执行的一种创新。社区矫正制度的目标在于通过预防重新犯罪、改善刑罚执行和人权保障来实现社会公正,从本质上,它还是对特殊群体的有效社会治理。厘清了这一条线索,就会更好地促进中国社区矫正制度的完善与发展。

(二)探索社区矫正制度构建与国家刑罚理性发展的关系

社区矫正的制度建构和国家刑罚理性发展有着密切的联系。社区矫正的基本内容包含行为督导、生活扶助、强制无偿劳动和赔偿被害人,而且其适用对象的特质也大不相同,这就要求国家刑罚理性建设应当更加关注人性化和社会化。社区矫正执法突出“以人为本”的行刑特点,强调主体多元性——以国家司法行政机关为主,公、检、法等部门协调联动,开发和保护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这也需要国家刑罚理性改变以往过度重视警察暴力机关执法效能的特点。作为非监禁刑罚执行方式,社区矫正实施过程受主客体的社会环境影响尤为重要,社区和政府协同合作机制的完善程度对预防重新犯罪和促进服刑人员再社会化具有重要意义。更为重要的是,公民社会的社区组织开始直接进入公共治

理,这一“民治”过程将极大影响国家刑罚理性的积极变革与重建。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当代国家刑罚执行理性已经逐步从传统的“人性强制再造”走向“人权司法保障”的时代,已经逐步从“阶级对立斗争政治模式”走向“尊严、平等和正义的法治模式”,已经逐步从“强化犯罪打击为主的维稳机制”走向“坚持宽严相济政策为主的善治秩序”。当然,这也是中国社会治理变革中从“国家对社会行政主导模式”走向“国家与社会法治合作模式”的政治民主化进程所决定的。通过刑罚理性实现民主法治治理的理念促进了中国社区矫正制度的发展。社区矫正制度作为一种刑罚执行理性的制度化,其不同于监禁刑罚执行制度,其完善程度虽也来源于机制的规范化发展,但是它更加需要正式制度和非正式制度的有效衔接,更加需要国家机制的法治设计和社会资本的民主培育(甚至更加在乎公民参与性的提升)。在这一点上,国家刑罚理性对人的境况的态度与共识的发展过程也会加快或者延缓社区矫正制度的有效建构。

(三)公民权利保护与社区矫正惩戒的价值互动

中国社区矫正制度的法理分析有利于推进公民权利保护和社区矫正惩戒的价值互动。惩戒的意思包含两个方面:惩罚和预防,其中惩罚旨在预防。就权利保护而言,惩罚是条件,预防才是目标。社区矫正制度应该采取“向前看”而不是“向后看”的刑罚执行理性,德国著名刑法学家李斯特(Frantz Von Liszt, 1851~1919年)在1882年提出“刑罚的目标不在于行为、而在于行为人”的观点,对于“行为”而言,法治理念要求“向后看”,以示法律的确定性和可预测性的正义理念;对于“行为人”而言,民主理念要求“向前看”,以示刑罚政策和制度对人性的宽容和人权发展的正义理念。从社会正义、法治和人权的角度来看,社区矫正改善必须坚持公民权利保障和发展为标准,其发展必须以更好保护和改善公民基本权利为目的。

社区矫正过程是一个辩证的过程,既是对服刑人员过去犯罪行为的惩治剥夺过程,也是考虑服刑人员再社会化充权过程,是一个社会秩序系统中的有效报偿体系。在这个报偿体系中,公民权利的发展和社会秩序的实现是一对矛

盾,这个矛盾成为推动体系发展的根本动力。公民权利的发展和扩张来自一种自下而上的社会共同体,社区矫正制度的发展和精致化来自国家社会治理技术的进化。就两者关系而言,一方面是公民对国家的权利要求,另一方面是国家对公民的权力表达。两者互动机制的正当性与合法性之检验在于社区矫正制度能否在特殊公民群体的社会法治管理中实现公平正义与人权保障。

从中国法治历程看,社会法治和公民权利的历史是一部先慢慢演进后急剧变革的人性调适史。在西方文明冲击之前,人性发展的基本特点是努力和自信地不断试错调适的过程;遭遇西方之后,在同一个地球同一个时代,我们的落后不是最重要的问题,问题的关键在于中西方需要共同调整,困难在于我们没有太多试错的机会了,因为制度文明的发展速度是人的文明发展速度所远远不可比拟的。为此,社区矫正改善需要经得起通过制度实现社会正义的法理分析。

二、研究综述

社区矫正是当前刑事政策和刑罚执行中重要的时代问题,随着政府和社会对服刑人员基本公民权益保护的重视,以及有效刑罚执行和社会文明发展在国家治理中的互动增强,如何降低重新犯罪率、减少累再犯和实现社会秩序有效防控成为一国刑罚政策和刑法理论的重点,中国十年来的社区矫正所取得的良好效果已经足以值得去反思其法理。任何法律制度及其研究都具有时空性,法律制度发生、演变和推进离不开社会环境和相关制度的兼容性,法律制度研究也不能摆脱对社会变革和人性发展的理解,因为法律制度规定和法律制度有效运行并非是一回事。中国社区矫正作为一种刑罚执行创新,离不开社会治理理念和方式的渐进变革、国家法治理性建设和人权保障发展的具体场域。综观我国 10 余年的理论与实践的文献——理论上,1996 年出现第一篇涉及社区矫正构想的论文,^[1]2001 年第一篇关于行刑社会化的硕士论文中较为集中地论述

[1] 俞伟:“社区少年矫正机构建设的构想”,载《青少年犯罪研究》1996 年第 4 期。

了社区矫正,^[1] 实践上从 2002 年决定到 2003 年 7 月 10 日第一批试点——中国社区矫正基本上可以涵盖以下若干方面的思考和推进。

(一) 社区矫正研究的内容

中国社区矫正的文献研究,从 2001 年到 2013 年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和中国知网期刊论文以及全国监狱劳教信息中心的索引文章及其摘编来看,目前研究内容可以归纳为九个层次领域:

第一,重点突出刑罚执行内部各机制衔接问题的研究,包含假释制度、缓刑制度、管制制度、取保候审制度、刑事和解制度、劳动教养制度等和社区矫正制度之间的相互关系分析。^[2]

第二,重点研究社区矫正非监禁刑罚执行制度中各主体在矫正过程中的地位和功能问题研究,涉及人民公安、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司法行政机关、律师、非政府组织、社工、志愿者等主体及其工作机制在社区矫正中的制度地位和功能发挥。^[3]

第三,重点突出对社区矫正制度研究视角的问题研究,这些研究视角主要有和谐社会建设的视角、人权保障的视角、行刑体系建设的视角、刑罚目的的视角、公共管理的视角、犯罪刑法控制的视角、行刑社会化的视角、刑事政策完善

[1] 丽颖:“论行刑社会化”,华东政法大学 2001 年硕士学位论文。

[2] 以博硕士学位论文为例,主要有:王道:“假释制度与社区矫正体系的研究”,国防科学技术大学 2004 年博士学位论文;杜超:“取保候审与社区矫正”,中国政法大学 2007 年硕士学位论文;季兰华:“缓刑与社区矫正——关于缓刑社区矫正的问题”,中国政法大学 2009 年硕士学位论文;魏瑛:“建立劳动教养社区矫正制度的调查与思考”,中国政法大学 2010 年硕士学位论文;薛丽娟:“刑事和解与社区矫正的衔接问题研究”,中国政法大学 2010 年硕士学位论文;等等。

[3] 该领域主要论文有:邢文杰:“对法院管理社区矫正的思考”,载《湖北警官学院学报》2006 年第 5 期;刘东根:“公安机关与社区矫正——兼论社区矫正执行机构的构建”,载《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2006 年第 1 期;牛守强:“律师与社区矫正”,中国政法大学 2010 年硕士学位论文;武宁:“试论管制犯社区矫正的缺陷与完善”,西南政法大学 2010 年硕士学位论文;李秀珍:“社区矫正与检查监督”,华东政法大学 2010 年硕士学位论文;李蒲:“基层司法行政机关在社区矫正工作中的困境与出路”,南昌大学 2011 年硕士学位论文;潘林玲:“论我国检察机关对社区矫正的监督”,山东大学 2011 年硕士学位论文;等等。

的视角、社会建构论的视角等。^{〔1〕}

第四,重点突出具体制度实施过程问题的研究,这些研究包括了社区矫正过程中的社区参与、检查监督、社会支持网络、服刑人员权利保障、服刑人员风险评估等。^{〔2〕}

第五,重点探索社区矫正本身价值问题的研究,这些研究主要包括社区矫正的价值、社区矫正的法律基础、社区矫正的基本理论、社区矫正的福利性和惩罚性、社区矫正的程序理念等。^{〔3〕}

第六,重点从研究方法来思考社区矫正问题的研究,这类研究主要包括社区矫正实证研究、个案研究、犯罪类型研究、地域分类研究、性别分类研究、社会结构分类研究和不同年龄阶段的研究等。^{〔4〕}

〔1〕 该领域主要论文有:李莹:“公共管理视野下的社区矫正”,吉林大学2008年硕士学位论文;万果:“和谐思维下的社区矫正”,华东政法大学2008年硕士学位论文;黄文娣:“恢复性司法理念下社区矫正制度的构建”,吉林大学2008年硕士学位论文;刘晓雯:“人本主义理念下的社区矫正”,复旦大学2009年硕士学位论文;张显费:“社区矫正制度的社会学视野”,载《广东社会科学》2005年第2期;马纾:“公共物品理论视野下的社区矫正——一种法经济学的分析”,载《甘肃社会科学》2007年第3期;付立华:“社会生态系统理论视角下的社区矫正与和谐社区建设”,载《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2009年第25期;王明智:“行刑社会化中的社区矫正”,复旦大学2011年硕士学位论文;李鑫:“论政府主导下的社区矫正制度”,汕头大学2011年硕士学位论文;等等。

〔2〕 该领域主要论文有:张丽芬:“论社会工作和社区矫正”,载《甘肃社会科学》2012年第1期;吴宗宪:“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的若干理论问题探讨”,载《当代法学》2009年第3期;金碧华:“支持的‘过程’:社区矫正假释犯的社会支持网络”,上海大学2007年硕士学位论文;李小燕:“赠权:社会工作对青少年罪犯社区矫正的介入”,南京航空航天大学2008年硕士学位论文;张岩:“基于社会支持网络的社区矫正研究”,北京工业大学2012年硕士学位论文;储德水:“社区矫正工作中的部门联动机制问题研究”,安徽大学2012年硕士学位论文;等等。

〔3〕 该领域主要论文有:张显:“试论社区矫正的理念”,载《法治论丛》2010年第6期;骆群:“价值理路的递进:从无罪推定到社区矫正”,载《理论界》2007年第5期;毛磊:“社区矫正的价值定位与现实运作”,载《黑龙江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7年第3期;赵东:“社区矫正属性与价值分析”,中国政法大学2004年硕士学位论文;成娟:“社区矫正的福利性和惩罚性及其关系研究”,华东理工大学社会2011年硕士学位论文;司马思品:“应然与实然之间:有中国特色的社区矫正制度探析”,西南政法大学2011年硕士学位论文;等等。

〔4〕 该领域主要论文有:刘强:“我国应建立适合未成年人特点的社区矫正管理制度”,载《青少年犯罪问题》2004年第6期;周湘斌:“个案管理服务:适合于社区矫正的社会服务方式”,载《北京政法职业学院学报》2006年第3期;阎颖莺:“我国社区矫正实证研究与制度建构”,复旦大学2009年硕士学位论文;李振宁:“上海市社区矫正工作中非政府组织作用的研究”,上海交通大学2011年硕士学位论文;韩慧玲:“我国盗窃犯罪社区矫正措施立法完善研究”,兰州大学2012年硕士学位论文;等等。就地域性个案研究而言,在现有文献中涉及省(市、自治区)和省会市的级别研究较多,而县域级的研究不多。

第七,社区矫正具体工作分类的研究,这类研究主要有社区矫正服刑人员的思想政治教育研究、社区矫正服刑人员的信息管理研究、社区矫正定位技术开发系统研究、社区矫正适用的审前社会调查制度研究、社区矫正过程中被害人参与研究、社区服刑人员的就业问题研究、社区矫正服刑人员的心理矫治工作研究等。^{〔1〕}

第八,社区矫正综合类问题的研究,这类研究主要有社区矫正的立法研究、程序研究和法律监督研究等。^{〔2〕}

第九,社区矫正制度比较研究,这类研究目前国内的比较对象主要有美国、英国、加拿大、意大利和中国香港地区等。^{〔3〕}

〔1〕 该领域主要论文有:钱进:“社区矫正对象的公益劳动问题初探”,载《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09年第5期;邓国祥:“关于加强社区矫正矫正工作志愿者队伍建设的几点思考”,载《人民调解》2006年第1期;刘诗嘉:“社区矫正评估对象的选择:一种刑事评估方法的运用”,载《中国刑事法杂志》2005年第3期;孙月春:“社区矫正矫治研究”,苏州大学2008年博士论文;程刚:“中国社区矫正官制度的建立”,安徽大学2011年硕士学位论文;卢方:“我国社区矫正对象权利法律保障制度研究”,安徽大学2012年硕士学位论文;龙建林:“被害人参与我国社区矫正工作的研究”,吉林大学2012年硕士学位论文;等等。

〔2〕 该领域主要论文有:王顺安:“社区矫正的法律问题”,载《政法论坛》2010年第9期;张绍彦:“社区矫正在中国的基础分析、前景与困境”,载《环球法律评论》2010年第5期;刘守芬:“社区矫正立法化研究”,载《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09年第10期;石泓玉:“论当前我国社区矫正制度的完善与展望”,载《管理学家》2013年第1期;冯卫国:“论社区矫正的程序构建”,载《法学》2008年第9期;陈和华:“论我国社区矫正的组织制度”,载《法学论坛》2006年第4期;连春亮:“论社区矫正的管理制度”,载《河南司法职业学院学报》2006年第1期;屈耀伦:“关于我国社区矫正制度的若干思考”,载《法学》2006年第10期;廖斌:“社区矫正工作主体初论”,载《法学杂志》2005年第4期;刘强:“美国社区矫正与犯罪刑罚控制的演变史研究”,华东政法大学2008年硕士学位论文;胡承浩:“中国社区矫正发展的路径选择”,华中科技大学2008年硕士学位论文;等等。

〔3〕 该领域主要论文有:陈立峰:“香港社区矫正介绍及其对内地的借鉴”,载《浙江万里学院学报》2006年第6期;翁里:“中美社区矫正理论与实务比较研究”,载《浙江大学学报》2007年第11期;颜九红:“加拿大社区矫正述评”,载《吉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10期;贾学胜:“美国社区矫正制度对我国的借鉴”,载《犯罪研究》2009年第5期;胡陆生:《社区矫正的比较研究》,载《河北法学》2005年第4期;卓丽华:“中外社区矫正比较与我国社区矫正的完善”,四川大学2007年硕士学位论文;海滨:“中国社区矫正发展现状、缺陷及展望:以日本为比较对象”,复旦大学2011年硕士学位论文;王珊:“社区矫正风险评估制度比较研究”,西南政法大学2011年硕士学位论文;等等。

(二) 社区矫正研究的特点与趋势

中国社区矫正研究虽然起步较晚,但已经积累了大量的理论成果,从研究范围、研究角度来看还是呈现出一定的特点和趋势。主要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第一,涉及学科领域较广。目前从文献统计来看,已经涉及的有刑法学、诉讼法学、行政管理学、公共管理学、社会学、政治学、思想政治、社会保障、经济管理等主要专业领域。社区矫正研究涉及领域之广也说明了该制度本身特点的开放性、机制过程的综合性以及功能改善的协调性。就社区矫正制度的发展动因而言,更多体现在社会综合治理与和谐社会建设之中,来源于国家刑事政策法治化、刑罚执行社会化理念和刑事执行一体化进程的变革与建设。现有研究还很少有涉及将刑罚执行纳入国家政治转型和法治理性重建的环境中。就社区矫正刑罚执行机制内部衔接而言,相关论文并不多见,以实施社区矫正的五种服刑人员类型来看,就中国知网的搜索结果来看,加起来不到 10 篇,由此看出,对机制沿革的研究有待进一步完善。就社区矫正制度比较研究来看,主要集中于美国、英国和加拿大三国。

第二,理论研究和实践研究并重。从现有掌握资料来看,北京和上海的社区矫正呈现“领头羊”趋势,这两个地方不仅是实践开展丰富而且理论研究也表现得较为集中化。从相关政府文件的记录中发现:在吉林省,社区矫正实践注重岗位编制的队伍建设,通过强化社区矫正公益性岗位建设,目前全省每个司法所基本平均增配了 3 名工作人员。在江苏省,强调社区矫正质量提高作为工作中心任务,利用分类管理、突出心理矫治、重视帮扶解困体系建设,到 2010 年已经建立就业基地超过 1400 家、技能培训超过 15 000 人,落实低保近 2300 人,队伍建设由司法所专编人员和社区民警、政府公开招聘专职工作者和社会志愿者共同组成。浙江省重点在于社区矫正制度化建设,出台了《浙江省社区矫正工作流程》《关于加强社区矫正衔接工作的若干规定》等规范性文件,深化社区矫正管理措施,完善部门间协作配合,提高了社区矫正工作的力度和有效性。在山东省,社区矫正工作从法院入手,完善法院参与社区矫正的具体方式

和方法,突出非监禁刑适用的公开公正,在全国率先适用“人格调查”制度,重点考察假释工作和未成年犯非监禁刑保护,从提高刑罚效益和减少社会对抗为着力点,为全省社区矫正工作开展取得了很好效果。在湖北省,社区矫正工作通过规范性文件制定实施来促进社区矫正工作开展,全省制定了 37 项规范性文件,包含组织领导、队伍建设(突出规范监狱劳教人民警察参与社区矫正制度流程)、日常监管、考核评估(这是制度实施的关键机制)、衔接协调制度五个板块。在山西省,社区矫正工作管理则将村官充实司法所一线来完善社区矫正人员不足的困境。黑龙江省将社区矫正工作明晰化——组织建设网络化、队伍建设多元化、衔接工作规范化、教育方式多样化、监督管理制度化和帮扶解困社会化。综上各地实践可以看出,中国社区矫正自试点以来的 10 余年期间,是各地矫治实践知识和社区矫正技术增长最有活力的阶段。

第三,社区矫正研究方法有待进一步改善。综观中国社区矫正理论和实践,还有一个特点就是:个案研究和微观叙事还是空白。调查和访谈发现,其中主要原因在于各地社区矫正实践都还在初创期,难以选出有效的典型个案;各地发展也非常不均衡,有的地方还没有完整组织建设或者有的地方还在政策落实准备阶段,因为还没有成熟的可靠的安全持续的社区矫正模式,这都引发该制度的微观研究不足。另外,社区矫正正在制度指导上还没有制度化,虽然社区矫正入法,但各地执法部门基本还是按照政策过程模式或者行政管理模式开展活动,往往由于人或组织的因素而产生很大机制波动。调查和访谈中被论及最多的就是当地“社区矫正开展与否重在两点:领导重视以及随后的活动经费支持”,因此,社区矫正的制度理性建设还有很长的一段路要走。也基于此,社区矫正制度指导价值与规范的研究显得极其迫切。没有科学、安全的制度指导,当制度与社会发生不协调或者发生过密互动时,都会影响制度实施的功能和效果,因为制度的内外动因、本质机理和社会功能是一个制度良善运行的重要指标。在这层意义上,系统思考社区矫正正在国家社会变革中的制度定位、规范指导和其对社会治理的价值与意义的探索应该得到改善。